

证券代码：831009

证券简称：合锐赛尔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、出售方：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- 2、交易对方：自然人赵立功、自然人张海潮
- 3、交易标的：北京华电合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合锐”）100%股权。
- 4、交易事项：鉴于公司业务整合的需要，现将华电合锐 100%的股权以人民币 1,660,955.77 元的价格对外转让，其中 85%的股权以 1,411,812.40 元转让给自然人赵立功，15%的股权以 249,143.37 元转让给自然人张海潮。
- 5、交易价格：人民币 1,660,955.77 元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华电合锐的股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67,598,747.81 元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1,175,979.82 元。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出售的全资子公司华电合锐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2,263,327.75 元，净资产为 1,660,955.77 元。华电合锐总资产占本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资产总额的 0.40%，净资产占本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额的 0.83%，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12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电合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自然人

姓名：赵立功

住所：黑龙江省依安县红星乡文和村5组

2、自然人

姓名：张海潮

住所：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方各庄镇东万坨村72号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北京华电合锐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北京市

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

公司持有华电合锐100%股权。华电合锐成立于2015年5月，注册资本500

万元，其中实缴 240 万元，认缴 260 万元，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室，经营范围：工程勘察设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零售电子产品、机电设备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华电合锐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2,263,327.75 元，负债总额为 602,371.98 元，净资产为 1,660,955.77 元，2018 年 1-10 月营业收入为 1,056,250.00 万元，净利润为 286,293.96 元。

华电合锐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增资，减资和改制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明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（三）交易标的审计、评估情况

华电合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亚会 B 审字（2018）2439 号审计报告。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华电合锐资产总额为 2,263,327.75 元，负债总额为 602,371.98 元，净资产为 1,660,955.77 元。

（四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

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华电合锐 100% 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华电合锐股权，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委托该子公司理财，以及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交易定价以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亚会 B 审字（2018）2439 号审计报告》为定价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，确定以

净资产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，转让价格为 1,660,955.77 元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与自然人赵立功、自然人张海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其中 85%的股权以 1,411,812.40 元转让给自然人赵立功，15%的股权以 249,143.37 元转让给自然人张海潮，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，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更好地发展公司的业务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亚会 B 审字（2018）2439 号审计报告》；
- （三）《北京华电合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